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公費生離校手續單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學系別	學系 (組)	姓名	班 別	年 班	學號	
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手機		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E-mail				
教學(學系) 專長	第二專長或其他專 業知能需求					

本人為師資培育公費生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已具備行政契約書要求之各項條件，請准予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畢業並辦理離校手續。

本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所屬學系	第二專長學系	學務處衛保組	學務處校安組	學務處生輔組	學務處課指組
助教(審核已修足 畢業學分及所屬學 系專長條件)	助教(審核已修畢第 二專長或其他專業 知能需求課程)		(男生加會)	確認操行成績 是否及格	
系主任	系主任		(住宿生加會)		

圖書館	研發處 國際組	研發處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	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	教務處 註冊組
	(離校當學期回國 之交換生加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畢業生問卷。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Bx5xg8N7FCvg4ssUA">https://forms.gle/Bx5xg8N7FCvg4ssUA</a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行UCAN共通職能診斷。 <a href="http://ucan.moe.edu.tw">http://ucan.moe.edu.tw</a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師資生檢核紀錄簿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已具備行政契約書 要求之各項條件，並已完 成公費生檢核紀錄簿。	1. 依各單位審核結果核發學位證書 2. 學生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轉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蓋註銷章 3. 未附學生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失申請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切結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登錄[畢業]

**附註** 1、本手續單適用學士班公費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用。  
 2、公費生請至各單位辦理相關程序（**教務處註冊組最後**），完成離校手續後，本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